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52.36%，主要考虑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4,091,841,275.6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6,144,15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 5,383,04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6,076,11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支付金额为 52,002,164.55 元，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48,078,276.25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52.3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383,04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8、2019、2020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6.08%。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但现金流充沛，且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得当，今年旅客出行需求恢复较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